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灣控股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銷售海灣控股股份之要約。海灣控股股份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註冊，在並未根據證券法註冊或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出售。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可能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摘要

1. 緒言

於2008年11月8日，海灣控股獲其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告知，UTFE正考慮提出建議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海灣控股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ii)註銷海灣控股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告所提及之全部收購建議均指可能的收購建議，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2. 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如果及當作出)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海灣控股股份.....現金**3.38**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附帶每股行使價**2.80**港元之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現金**0.5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海灣控股股份以及涉及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800,000,000股已發行海灣控股股份以及涉及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海灣控股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份、購股權、期權、認股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作出收購建議之條件為須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回應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已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就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許可或批准而該許可或批准之條款為UTFE合理滿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中國反壟斷報備及國家安全之批准(倘需要))，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如需要，均是完成收購建議所必需之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UTFE及海灣控股其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收購建議將可能不會被作出(除非UTFE經GST International同意後順延最後完成日期)，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通知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

4. 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

收購建議將須待下列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甲)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UTFE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最少90%無利害關係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之情形)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
- (乙) 除因收購建議而令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海灣控股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海灣控股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丙) (i)已接獲就收購海灣控股股份而必要之所有許可(以UTFE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許可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從第三方取得收購海灣控股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丁)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建議或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建議；
- (戊)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未完成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建議或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制進行或須對收購建議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己) 自海灣控股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海灣控股或海灣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庚) 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向UTFE作出之任何契諾、陳述及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

UTFE保留整體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收購建議該等條件之權利。倘UTFE所接獲之海灣控股股份接納書將導致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海灣控股投票權超逾50%，則條件(甲)可獲豁免。

除上文所載之該等條件外，購股權收購建議須待及須視乎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海灣控股董事會已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正式交回作註銷之購股權。

收購建議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08年12月2日，GST International與各管理層股東向UTFE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i)就GST International於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當日持有之427,479,369股海灣控股股份(佔海灣控股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約53.43%)之股份收購建議；及(ii)就管理層股東獲授之2,250,000份整體上賦予管理層股東認購最多合共2,25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收購建議。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落實進行，並按照收購價每股海灣控股股份3.38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承諾，UTFE將收購GST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427,479,369股海灣控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45,0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收購建議落實進行，並按照購股權收購價每份購股權0.58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承諾，UTFE就管理層股東共同持有之2,250,000份購股權應付彼等之總代價將約為1,300,000港元。

倘股份收購建議於未成為全面無條件時失效或遭撤回，或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最後完成日期並未由UTFE經GST International同意後獲順延，則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即使有就海灣控股股份提出更高之收購建議，不可撤銷承諾仍具約束力。

6.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海灣控股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信託人)已分別向UTFE承諾，於UTFE根據收購守則宣佈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起計24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受限制人士(按下文定義)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競爭業務(按下文定義)；或就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24個月(包括當日)內任何時間由海灣控股集團提供或彼獲供應之任何貨品或服務，與任何集團客戶(按下文定義)或集團供應商(按下文定義)交易；或招攬或利誘任何人士(彼現時或當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乃受僱於海灣控股集團或直接或間接獲其委聘)，以慫恿該人士離開受僱或獲委聘之職位。

就宋佳城先生及曹榆先生以管理層股東身份訂立之限制，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之適用期限會有所延長，以宋佳城先生而言，會延至彼出任海灣控股名譽主席之任期結束後滿24個月，而以曹榆先生而言，會延至彼出任海灣控股董事之任期結束後滿24個月。

有關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6.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一節。

7. 一般資料

7.1 海灣控股執行董事之聲明

海灣控股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7.2 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凡接到收購建議之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推薦意見：(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鑒於海灣控股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之一，而胡關李羅律師行就收購建議擔任海灣控股之香港法律顧問；另外曾軍先生為海灣控股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之一，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彼等之身份有欠獨立，不宜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因此，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皆為海灣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海灣控股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海灣控股將另行刊發公告。

7.3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海灣控股無意於收購建議期間就海灣控股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7.4 UTFE對海灣控股之意向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條件(甲)獲達成，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之權利，強制收購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UTFE如擬透過股份收購建議及運用強制收購之權利而收購海灣控股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之規定外，股份收購建議必須獲得接納，以及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之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之90%，UTFE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警告：

如果接納程度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並且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UTFE落實私有化海灣控股，則海灣控股之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倘UTFE未獲賦予強制收購之權利且收購建議亦截止，UTFE將聯同海灣控股盡合理努力維持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海灣控股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海灣控股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海灣控股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海灣控股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之公眾持股量為17.54%，乃低於海灣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亦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7.5 關於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之提呈範圍

UTFE有意向全體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綜合文件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寄發。由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收購建議，預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向海灣控股股東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綜合文件內將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海灣控股要求，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8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海灣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8年12月3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提出或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2008年11月8日，海灣控股獲其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告知，UTFE正考慮提出建議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以收購海灣控股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ii)註銷海灣控股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GST International於427,479,369股海灣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3%，亦屬海灣控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日期為2008年12月2日之不可撤銷承諾，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股份收購建議作出時就GST International持有之海灣控股股份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另各管理層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時就彼等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提出。本公告所提及之全部收購建議均指可能收購建議，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UTFE及海灣控股將就達成先決條件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

2. 收購建議

2.1 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如果及當作出)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海灣控股股份現金3.38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附帶每股行使價2.80港元之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現金0.5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海灣控股股份以及涉及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800,000,000股已發行海灣控股股份以及涉及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海灣控股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份、購股權、期權、認股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2.2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較：

	股份收購價較 股份價格溢價 %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77.9%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對上5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94.3%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對上10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107.7%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對上30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93.5%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對上60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66.1%

購股權收購價相當於各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之差額。

2.3 最高與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08年6月30日之2.70港元，而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分別於2008年10月23日及24日之1.37港元。

2.4 海灣控股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海灣控股股份3.38港元及567,791,369股已發行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海灣控股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應付最高金額(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約為1,919,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收購價每份購股權0.58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00,000份，涉及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海灣控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應付最高金額(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約為2,600,000港元。

倘所有購股權(管理層股東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於截止日期前均獲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且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包括所有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海灣控股股份)，根據股份收購建議，UTFE應付之最高金額將增加至約1,927,000,000港元，而於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將應付約1,3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海灣控股將收到來自行使購股權之總認購價約6,300,000港元。

收購建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按海灣控股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UTFE就海灣控股業務之審閱及由UTFE取得控制權所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而釐定。

2.5 支付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代價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完整及有效之接受書當日或無條件日期兩者之較後者起計十日內支付。

2.6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有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海灣控股股份2.8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海灣控股將須發行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海灣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6%。

2.7 財政資源確定

就收購建議將支付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總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包括就收購建議可能進行之強制收購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悉數行使(管理層股東持有之購股權除外)，並假設彼等將悉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不包括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海灣控股股份)約為1,928,000,000港元。現時預期，該筆款項將由UTFE自其聯屬公司可給予之資金撥付。

瑞銀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UTFE之財務顧問。瑞銀信納UTFE擁有充裕財政資源應付上述收購建議之悉數接納。

3.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作出收購建議之條件為須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回應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已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就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許可或批准而該許可或批准之條款為UTFE合理滿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中國反壟斷報備及國家安全之批准(倘需要))，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如需要，均是完成收購建議所必需之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UTFE及海灣控股其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收購建議將可能不會被作出(除非UTFE經GST International同意後順延最後完成日期)，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通知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

4. 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

收購建議將須待下列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甲)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UTFE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最少90%無利害關係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之情形)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
- (乙) 除因收購建議而令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海灣控股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海灣控股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丙) (i)已接獲就收購海灣控股股份而必要之所有許可(以UTFE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許可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從第三方取得收購海灣控股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丁)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建議或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建議；
- (戊)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未完成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收購建議或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須對收購建議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己) 自海灣控股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海灣控股或海灣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庚) 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向UTFE作出之任何契諾、陳述及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

UTFE保留整體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收購建議該等條件之權利。倘UTFE所接獲之海灣控股股份接納書將導致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海灣控股投票權超過50%，則條件(甲)可獲豁免。

除上文所載之該等條件外，股份收購建議乃以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UTFE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乃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並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將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出售為基準作出。

除上文所載之該等條件外，購股權收購建議須待及須視乎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海灣控股董事會已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正式交回作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以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UTFE承諾購股權乃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將附帶之一切權利註銷及放棄為基準作出。

收購建議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提出或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08年12月2日，GST International與各管理層股東向UTFE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i)就GST International於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當日持有之427,479,369股海灣控股股份(佔海灣控股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約53.43%)之股份收購建議；及(ii)就管理層股東獲授之2,250,000份整體上賦予管理層股東認購最多合共2,25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

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給予之不可撤銷承諾亦訂明，除非及直至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在未有全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被撤回，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最後完成日期並未獲UTFE在GST International之同意下延長，否則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其中包括)就涉及不可撤銷承諾之所有或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購股權或所有或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抵押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理所有或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購股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任何其他收購建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指示就涉及不可撤銷承諾之所有或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購股權在任何方面接納其他收購建議之意向(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投票贊成(或承諾投票贊成)批准任何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海灣控股之股東及債權人以及與UTFE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訂立之債務妥協或安排(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任何合併行動)之決議案。不可撤銷承諾亦訂明，各管理層股東須承諾促使GST International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落實進行，並按照收購價每股海灣控股股份3.38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承諾，UTFE將收購GST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427,479,369股海灣控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45,0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收購建議落實進行，並按照購股權收購價每份購股權0.58港元計算，根據不可撤銷承諾，UTFE就管理層股東共同持有之2,250,000份購股權應付彼等之總代價將約為1,300,000港元。

倘股份收購建議於未成為全面無條件時失效或遭撤回，或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且最後完成日期並未由UTFE經GST International同意後獲順延，則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即使有就海灣控股股份提出更高之收購建議，不可撤銷承諾仍具約束力。

6.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海灣控股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信託人)已分別向UTFE承諾，於UTFE根據收購守則宣佈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起計24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受限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

- (甲) 於中國、香港、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卡塔爾和美國經營與海灣控股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競爭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主要從事競爭業務之任何實體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或
- (乙) 作為一項競爭業務之僱員、主管人員、顧問或具有任何其他身份，或為一項競爭業務提供技術、商業或專業意見；或
- (丙) 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24個月(包括當日)內任何時間，接納受限制貨品或服務之訂單或向任何人士供應該等貨品或服務或促成接納訂單或促成向上述人士供應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上述人士曾獲海灣控股供應或曾與海灣控股磋商以便獲供應海灣控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集團客戶**」)；或
- (丁) 招攬、徵求或接洽任何集團客戶，或嘗試招攬、徵求或接洽任何集團客戶，或促使任何集團客戶被招攬、徵求或接洽以向有關人士發售受限制貨品或服務；或
- (戊) 招攬、徵求或接洽任何人士(據其所知，彼曾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24個月(包括當日)內任何時間向海灣控股集團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集團供應商**」)，或嘗試招攬、徵求或接洽集團供應商，或促使其被招攬、徵求或接洽，以獲供應

與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海灣控股集團所獲提供者同類或相近之貨品或服務，而合理估計一旦成功向集團供應商作出該等招攬、徵求或接洽，會大大削弱海灣控股集團之採購能力或令其採購有關貨品或服務之條款變得十分不利；或

(己) 招攬或利誘任何人士(彼現時或當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乃受僱於海灣控股集團或直接或間接獲其委聘)，或嘗試招攬或利誘該人士，或促使其被招攬或利誘離開海灣控股集團，以慫恿該人士離開受僱或獲委聘之職位(不論該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反其僱用合同或聘約)；或

(庚) 招攬任何人士(彼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24個月(包括當日)內任何時間乃受僱於海灣控股集團或直接或間接獲其委聘，而彼因受僱或獲委聘而擁有有關海灣控股集團業務或事務之任何商業秘密或大量機密資料，或相信能夠說服任何集團客戶離開海灣控股集團)，或嘗試招攬該人士，或促使其被招攬，以慫恿該人士為從事與海灣控股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另一名人士，擔當有關同一或或實質相近工作範疇之相同或實質相似職位(不論該人士會否因此舉而違反其僱用合同或聘約)。

此外，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代表本身及作為組成海灣控股集團之各間公司之信託人)已向UTFE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受限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披露或使用彼等管有或彼等任何一位個別管有之任何有關海灣控股集團、或曾與海灣控股集團交易之任何人士之業務或事務之專有技術、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

就宋佳城先生及曹榆先生以管理層股東身份訂立之限制，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之適用期限會有所延長，以宋佳城先生而言，會延至彼出任海灣控股名譽主席之任期結束後滿24個月，而以曹榆先生而言，會延至彼出任海灣控股董事之任期結束後滿24個月。

7. 一般資料

7.1 有關UTFE之資料

UTFE於1997年8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UTFE是一間香港及中國投資項目之控股公司。UTFE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TFE為多間在香港和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母公司。

7.2 有關海灣控股集團及GST International之資料

海灣控股於2004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海灣控股於200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0416之股份代號交易。海灣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之智能防火探測與控制系統及自動智能保安系統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海灣控股集團之業務大部分於中國營運。

海灣控股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4,950,000元。海灣控股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和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5,824,000元及人民幣77,758,000元。海灣控股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和未經審核海灣控股股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81,016,000元及人民幣71,120,000元。

GST International是海灣控股之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22名股東擁有，其中管理層股東(即宋佳城先生、曾軍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集體擁有GS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1.63%。管理層股東亦為海灣控股之董事。

7.3 海灣控股執行董事之聲明

海灣控股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7.4 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凡接到收購建議之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推薦意見：(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鑒於海灣控股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之一，而胡關李羅律師行就收購建議擔任海灣控股之香港法律顧問；另外曾軍先生為海灣控股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之一，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彼等之身份有欠獨立，不宜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因此，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皆為海灣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海灣控股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海灣控股將另行刊發公告。

7.5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海灣控股無意於收購建議期間就海灣控股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7.6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

UTFE認為有充份有力之商業原因讓UTFE與海灣控股合併。倘收購建議完成，UTFE擬讓海灣控股繼續經營其業務，但會持續檢討其營運並制訂一套計劃以實現與UTFE及其聯屬公司之中國業務可帶來之效益和協同作用。其有強大決心，在海灣控股現有品牌及業務模式之基礎上，改進利用其固定資產及向海灣控股僱員提供更佳機會。

7.7 UTFE對海灣控股之意向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條件(甲)獲達成，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之權利，強制收購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由於UTFE有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UTFE未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該等海灣控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限不可超過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四個月，除非UTFE屆時有權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可供彼運用之強制收購權利。而在此情況下UTFE將毫不延遲行使該項權力。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UTFE如擬透過股份收購建議及運用強制收購之權利而收購海灣控股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之規定外，股份收購建議必須獲得接納，以及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之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之90%，UTFE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名譽主席

海灣控股現任主席宋佳城先生已同意出任海灣控股名譽主席一職及現任海灣控股董事曹榆先生將繼續出任海灣控股董事，任期均由截止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藉彼等對中國消防探測業務之淵博知識以及彼等之持續經驗及意見，海灣控股及UTFE均可受惠。

警告：

如果接納程度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並且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UTFE落實私有化海灣控股，則海灣控股之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倘UTFE未獲賦予強制收購之權利且收購建議亦截止，UTFE將聯同海灣控股盡合理努力維持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海灣控股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海灣控股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海灣控股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海灣控股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海灣控股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之公眾持股量為17.54%，乃低於海灣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亦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7.8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海灣控股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被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將附帶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之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完全被註銷及放棄。

香港印花稅

每名海灣控股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UTFE就該位人士名下海灣控股股份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位接納之海灣控股股東之現金中扣除。UTFE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7.9 關於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之提呈範圍

UTFE有意向全體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UTFE保留權利，因應接收收購建議或綜合文件會受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規制之海灣控股股東或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對收購建議之條款作出特別安排。

此外，海灣控股亦保留權利，在報章(並非一定在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發行)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該等擁有海外登記地址之海灣控股股東或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即使該等股東無法收到或閱讀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妥善發出。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海灣控股股東或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UTFE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複或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或該等人士收取綜合文件不符合UTFE或UTFE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海灣控股股東或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海灣控股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之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海灣控股股東或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綜合文件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寄發。由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收購建議，預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向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寄發。UTFE與海灣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便取得其同意讓綜合文件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應UTFE要求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海灣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綜合文件內將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海灣控股股份或UTFE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3.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4.收購建議之該等條件」及「5.不可撤銷承諾」等章節所披露外，概無訂立任何UTFE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或未必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完成該等收購建議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允許之情況下豁免)，則除非獲UTFE延長，否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就此而言，UTFE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刊發公告。UTFE可宣布接納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乃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

倘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或在允許之情況下豁免)，將依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規定切實可行情況下隨即盡快刊發公告，以通知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

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海灣控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任何與海灣控股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期權或購股權(或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而除(i)於2007年12月20日按每股海灣控股股份3.30港元收購55,578,000股海灣控股股份；及(ii)於2007年12月21日按每股海灣控股股份3.30港元收購26,066,000股海灣控股股份外，以及下文所披露外，上述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之六個月內並無持有或買賣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持有或買賣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232,208,631股海灣控股股份，佔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0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附註)	企業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232,208,631(L)	29.03%
Otis Elevator Company (「Otis」)(附註)	企業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230,224,631(L)	28.78%
Carrier Corporation (「Carrier」)(附註)	企業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230,224,631(L)	28.78%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附註)	企業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230,224,631(L)	28.78%

(L) 表示好倉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UTC分別持有Otis及Carrier百分之一百股本權益。Otis及Carrier合計持有UTFE百分之一百股本權益，UTFE則擁有230,224,631股海灣控股股份。此外，UTC通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984,000股海灣控股股份。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海灣控股要求，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8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海灣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8年12月3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
「截止日期」	指	在綜合文件內列明為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可由UTFE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UTFE與海灣控股就收購建議聯合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與UTFE一致行動之人士；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建議之條件；
「許可」	指	任何有關當局之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經營權、協議、牌照、免除或命令，有關當局給予之註冊、認證、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之存檔、報告或通知；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了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海灣控股股份外之所有海灣控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進一步公告」	指	若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UTFE及海灣控股將發出之進一步公告；

「海灣控股」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
「海灣控股董事」	指	海灣控股現時之董事；
「海灣控股集團」	指	海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GST International」	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22名股東擁有，當中全體管理層股東擁有GS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1.63%；
「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現時之登記承讓人／持有人；
「海灣控股股東」	指	海灣控股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海灣控股股份」	指	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GST International及各管理層股東於2008年12月2日向UTFE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專有技術」	指	任何形式(包括書面、電子形式儲存之資料、磁性媒介、膠卷及微形膠卷)之所有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技術資料、繪圖、方程式、測試結果或報告、項目報告及測試程序、有關任何產品、程序、發明、改善或發展之運作資料、說明及培訓手冊、運作情況列表、有關知識產權組合及策

		略之資料、市場預測、顧客及供應商之列表或明細、銷售目標、銷售數據、價格、折扣、利潤、未來業務策略、投標、股價敏感資料、市場研究報告、有關研究及開發、業務發展及計劃報告之資料以及從中產生之任何資料；
「最後交易日」	指	2008年11月7日，即海灣控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後365日當日，除非UTFE獲得GST International同意延遲該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宋佳城先生、曾軍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各自為海灣控股董事)，彼等分別擁有GST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約26.93%、23.14%、15.78%及15.78%，並共同擁有GS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1.63%；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UTFE或代表UTFE向所有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其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購股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UTFE就所接納之每份購股權向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現金款額每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2.80港元認購一股海灣控股股份) 0.5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反壟斷報備」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收購建議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之正式通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份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單位、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回應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海灣控股向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其載有(當中包括)海灣控股董事會通函，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受限制貨品或服務」	指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與海灣控股集團供應之任何貨品或服務同類或相似或存在競爭之貨品或服務；
「受限制人士」	指	GST International、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之家庭成員以及由管理層股東及／或管理層股東之家庭成員及／或GST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海灣控股股本內之所有已發行股份(除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海灣控股股份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UTFE就所接納之每股海灣控股股份向海灣控股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額3.3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海灣控股根據海灣控股股東於2005年6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而「一份購股權」亦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瑞銀」	指	瑞士銀行(UBS AG)，透過其分支機構瑞銀投資銀行行事；瑞銀投資銀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UTFE」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TFE 董事」	指	UTFE現時之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Christopher WITZKY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8年12月3日

UTFE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Brian Ro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海灣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